

《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 修订对照表

1、**第一条** 原文为“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行使职权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并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在公司中的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制度》、《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以及国家现行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工作细则”

修改为“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行使职权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并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在公司中的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》、《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以及国家现行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”

2、**第四条** “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，”
增加“（四）、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。”